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有關 HCA 936 /2023 此案的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由於貴局受權的律政司代表違規另提**傳票**申請的不當手法已進一步敗露無疑！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或隨後的副件均可清楚可見，本原告人也要再於昨天去信原訴庭**鄭卓宏**常務官問責！

但貴局受權的律政司代表今仍再次設定拒收傳真，由如下可見：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9028347	8/5/2023 9:44:24 A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5/2023 9:44:24 A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5/2023 9:44:25 A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5/2023 9:44:25 AM	0	2

也因此，本原告人今天也要再去信傳真告知，貴局也要立即通知律政司代表不得再違規犯法，且更理當要立即**主動撤回**將於 2023.8.09 日出庭的**傳票**申請，否則也將進一步浪費政府公款令你的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等罪進一步禍延不可收拾，也要再增加支付本原告人最少 30 萬以上的訴費損失！是否？👉

否則，律政司代表也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中**余偉文**總裁你的犯罪事實，以免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41A r9.(2)(a)** 規則另提藐視法庭等罪的法律程序後，特別是由**余偉文**總裁你公開教唆各**銀行**也均可在各市民儲蓄帳戶行劫現金就可免罪？更不要以為你可行賄**律政司長**或**法官**就可免罪可免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出現也必會禍延你的子孫後代，切勿忘本負義！👉

如再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包括副件 3 頁稍後在 www.ycec.sg/HCA936/230805a.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05 日

起訴人：D188015(3)

金管局專員

林哲民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8197
原告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788197	8/5/2023 11:51:34 AM	1:53	3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本原告人於 2023.7.27 日的去信常務官您仍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清楚可見, 也在昨天中午才收到您的傳真回復信, 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鄭卓宏常務官您的回復出人意料地有違您的司法職責常規!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再於 2023.8.02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您告知: 不得各被告人已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 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 閣下因此就不得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傳票申請, 且其傳票“扼要陳述”只會空說無憑, 且更無張显可伸延時限的法規條例根據!

特別是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 本原告人在昨天下午才收到鄭常務官您寫於 2023.7.31 日以平郵寄出的通知書也包括退回 3 份判決草擬本及告知: 本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 向法庭申請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入判決不獲批准的原因為: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即鄭卓宏常務官您關鍵的錯誤焦點現已在此更清楚無疑了, 如下:

其一, 本原告人於 2023.7.31 日才收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份傳票申請, 但就不包括第一被告人, 為何鄭常務官您的通知書會寫明“各被告人”? 且連第一被告人的判決草擬本都要退回?


其二, 如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也只可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 這就是 Cap 4A O.6 令狀條文的基本規則! 且原訴傳票 Cap 4A O.7 r.2(3) 已指明務必接受 Cap 4A O.53 r.5(1) 規限, 即如被告人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後不滿法官的判決才可以傳票申請司法覆核, 這正是鄭常務官您應具備的基本常識, 因此您不得找藉口批予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此傳票務搞亂令狀條例的基本程序, 更當立即撤回傳票, 是否?


其三, 且根據 Cap 4A O.14 r.1 規則也清楚規定法律論點即“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針對 Cap 4A O.18 & O.19 作出限制, 即由你指定的聆案官也無權就可由你批准的傳票聆訊及作出裁定, 也即如常務官您不立即撤回的余啟肇聆案官也將面目全非, 是否?


其四, 尽管鄭常務官您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即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 難道你的黃毅珉代行人也被行賄就可扮傻? 也即鄭常務官您也更當撤回如上於 2023.7.31 日以平郵寄出的通知書, 且更也要首先要為並無傳票申請的第一被告人的本判決草擬立即盖章, 如此才可維護鄭卓宏常務官你的基本尊嚴, 是否?

也更要再告知的是：上述本案的三大被告人均自知理亏不可再**虛假陳述**以免本原告人根據 **Cap 4A O.41A r9.(2)(a)** 規則另提藐視法庭等罪的法律程序後也當可坐牢 14 年以上之惡果出現，因此也就因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事實超 28 天時限不敢答辯存檔也由此而來！

也因此，本信也該如你前回覆副件給本案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及**余啟肇**聆案官告知如有**鄭卓宏**常務官你尽管是誤判或有人在後點指都好，也不可如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均已清楚指明的或也如在 www.ycec.sg/HK/230407.pdf 的去信**盧龍茂**醫衛局長信中的因由事實：

「即各被告人也均明知包括其所有職員及百代子孫後代也人人必用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的 4 大醫學發明就可進入百歲免醫時代的被告人**，不謝恩小事，但總不該違規犯法非清倉搶劫本原告人銀行帳戶，且更缺德的也連普通市民的銀行帳戶金錢也要**分割行劫共享**合夥如反動透頂的三合會集團，...」是否？

也即各被告人也均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如上事實超 28 天時限不敢答辯存檔全由其幕後集團操縱者就心急如焚也要四處違規亂點指，因此也更令已無法無天今的政局在全球發臭令全港移民潮不停且天天多人墮樓自杀等悲劇的另一因由必也由此而來，是否？


因此，也要切盼**鄭卓宏**常務官你也要依法規辦事及馬上要為本案的**最終判決蓋章結案**，如此才可免令原訴庭也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臭蟲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4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余啟肇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51099	8/4/2023 1:52:34 PM	1:4	2
lzm@ycec.sg	25249725	8/4/2023 1:53:05 PM	1:51	2
lzm@ycec.sg	25303512	8/4/2023 1:57:35 PM	1:55	2
lzm@ycec.sg	25242034	8/4/2023 2:21:07 PM	1:50	2

pm1528 去電 3918-4419 被告人 B-C. 律政司代表 一男听告知要傳 39184521 也仍設定拒收傳真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8/4/2023 1:59:06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4/2023 2:03:06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4/2023 2:51:11 PM	0	2
lzm@ycec.sg	39028347	8/4/2023 2:52:11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4/2023 2:52:11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4/2023 2:52:12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4/2023 3:34:15 PM	0	2